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氯甲烷、氯化石蜡、亚磷酸三乙酯、有机硅保护剂 BSA、尿嘧啶、二氯嘧啶、喹唑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9〕3号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100681796189U）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氯甲烷、氯化石蜡、亚磷酸三乙酯、有机硅保护剂 BSA、尿嘧啶、二氯嘧啶、喹唑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氯甲烷、氯化石蜡、亚磷酸三乙酯、有机硅保护剂 BSA、尿嘧啶、二氯嘧啶、喹唑啉建设项目位于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不得新增三氯化磷生产装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氯化石蜡废气采用两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工艺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亚磷酸三乙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气采用两级酸喷淋吸收后和工艺中的氯化铵溶液一并送入浓缩工艺提取副产品氯化铵，处理后的氨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亚磷酸三乙酯、二氯嘧啶、尿嘧啶、喹唑啉、BS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一氧化碳等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余热回用再生吸附剂工艺”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BS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三乙胺依托现有“酸洗+碱洗+水洗”三级降膜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尿嘧啶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硫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氯嘧啶生产过程中的氯化氢采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间等构

筑物应加盖密闭，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余热回用再生吸附剂工艺）处理后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甲醇、氯化氢、氯、 SO_2 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类区二级标准要求；氨、三乙胺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和三甲胺标准；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类区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化工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

2. 废水。本项目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再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A²/O²+活性碳过滤罐吸附”。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的要求（COD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废水处理后经排污管网入溧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74)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9年3月15日